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07號

原告 李威儒

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

被告 李彥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判決主文應增列第三項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同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本件判決之主文與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，本件為被告全部敗訴之判決。且事實及理由欄中已載明本件原告先位之訴全部有理由，並訴訟費用依同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，惟主文有漏未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